

负责“杯”竞赛的工作，教务处（藕）负责“互联网+”竞赛的工作。分别具体负责竞赛收集、发布、赛事、部门、过程监控、奖励认定等工作。



对 获得国家级第二等级及 上奖 的 指导教师  
(排名第学), 申报 称评审时可 算 绩成果 的 1 篇  
科权 论 。参赛 生申请的 利、论 、决策 类报  
告等, 符合 关教 、科 成果奖励 件 , 可视  
导教师的成果对 指导教师 ( 队 ) 进 奖励; 指导教师  
(排名前二) 申报高学级 技术 期时间内, 可  
指导教师 导 生获奖 绩成果以 认定。

南京 工程大

本科教 工 量计算办法


